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乔文健先生、王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轩尼博格（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轩尼博格”）、上海嘉泰联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鹰科技”，公司持有其80%股权）下属全资子公司。其中上海轩尼博格于2016年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原业务方向为智能工厂装备研发，但未对外开展业务；嘉泰联方于2004年成立，注册资本1,889万元，原主要业务为自动裁床贸易，自2018年下半年起停止对外开展业务，2022年3月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为合同能源管理等。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0.1万元及人民币208.73万元价格购买和鹰科技持有的上海轩尼博格100%股权及嘉泰联方10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轩尼博格、嘉泰联方将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

理系统细分市场调研及产品研发、相关领域重点客户业务开发。本次上海轩尼博格、嘉泰联方 100%股权转让根据标的公司净资产进行定价，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不会产生重大税务成本，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